

香港社會服務聯會
就「在綜援計劃下提供上網費用」的意見

背景：

現時綜援制度的標準金額，是以政府於 96 年進行的基本生活需要及住戶開支統計調查結果作基礎，按社援物價指數調整以維持綜援金援購買力。

由於 96 年制定基本生活需要時，電腦以及上網仍不是學童學習上的必須品，所以綜援金額的計算一直並不包括電腦及上網兩項目的開支。

政府於二零零八年七月成立數碼共融專責小組¹，目的是務求社會各階層均享有平等機會，從資訊及通訊科技發展中受惠。專責小組認為應優先照顧三個有需要的社羣，即長者、低收入家庭兒童，以及傷殘人士及／或長期病患人士，確保這些人士有機會使用合適的硬件及軟件，及可負擔的上網服務，獲取有關技能、培訓、內容及服務，改善他們的生活素質。

討論：

社聯認為以 96 年的基本生活需要而制定的綜援基準經已過時，現時不論中小學，都需要學童大量使用電腦及上網以尋找資料及完成作業，因此電腦及上網服務是現時兒童學習的必需品。

此外，現時的電腦及上網送贈服務，遠遠不夠滿足大量清貧學童的需要，根據小童群益會 07 年的研究顯示²，超過 13% 的貧窮兒童家中並沒有電腦，以全港約有 22 萬名貧窮兒童³推算，則有 2 萬 8 千名兒童未能擁有電腦，這非單透過現時的電腦轉贈計劃所能應付。

此外，由於在社區中使用電腦，亦有檔案存取不便，未必有符合個人需要的應用軟件，不能隨時使用等問題，因此社區的電腦及上網設施，並不能取代兒童擁有個人電腦及上網服務的基本需要。

建議：

社聯認為署方應盡快從新檢討綜援人士的基本生活需要，並將上網及電腦的費用計算進兒童綜援的標準金額。由於進行基本生活需要研究需時，社聯建議短期內可將上網及電腦費用列為綜援兒童的特別津貼項目，讓受助人可以以實報實銷的方式領取電腦及上網費用。

2009 年 3 月 5 日

¹立法會 CB(2)974/08-09(03)號文件

²香港小童群益會(2007)。貧窮兒童資產調查

³ 社聯根據統計署綜合住戶調查資料推算